

A3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0-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编号:2020-038)。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函索,就本次司法冻结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354,929,27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23.50%,冻结期限从2020年5月20日起至2020年5月19日止,本次冻结包括限售(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冻结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在内,就本次司法冻结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冻结财产
正源地产	354,929,270	94.95%	23.50%	前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5月19日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合计	354,929,270	94.95%	23.50%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二、股份冻结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正源地产持有公司股份375,235,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4%;此次股份冻结后,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354,929,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4.95%。

三、冻结原因说明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正源地产函索,冻结原因如下:宏信证券幸福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正源地产发行的债券,因该债券预期兑付,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管理人,对该债券的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先行财产保全(案号:2020川0101民初45号)民事案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执行上述股份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3日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度 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针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17节“第七、第八(股票上市规则)”事项,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业务

1.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人造板制造业实现收入18.17亿元,因生产条件调试等因素的影响,产能释放不足,毛利率仅30.44%,同比减少2.98%。公司在回顾梳理2018年经营回顾时,称较2018年完成生产任务快,产能利用率和产量大幅提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今年年末资本投入、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人造板制造业产能利用率在2018年大幅增加后2019年又大幅回落的原因及合理性;(2)人造板制造业前十名客户名称、连续合作年限、销售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回款情况等,是否与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存在因果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对相关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准备减值的具体情况;(4)结合人造板材料价格变化、销售情况,成本具体构成及变动等,量化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工程施工业务实现收入3.60亿元,同比增加100.43%,其中与关联方工程施工收入达2.04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以其所购商品房1.25亿元向公司下属正源正泰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仓储”)欠公司的应收账款,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南京联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正源仓储以上述地产全资子公司大连润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润丰源”)持有的套层建筑物和1项土地使用权抵偿欠公司6020万元工程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上述关联方开展工程施工回款名称、合同金额、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累计确认合同收入、结算安排,应收账款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3日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13 股票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由公司1/2以上董事召集董事孙松生主持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现场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09:15-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地点:青岛莱阳路酒店三楼商务中心会议室(青岛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区西陵西路179号)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389,234,2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8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73,686,1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627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5,638,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97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5,940,5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2,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5,638,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9777%。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1、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89,281,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6%;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8,89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02%;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89,29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910,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808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389,29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910,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808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74,359,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736%;反对414,384,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8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693,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524%;反对2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389,29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910,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8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选举独立董事

同意1,389,29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910,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808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1,389,29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910,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808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1,389,29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910,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808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1,389,29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910,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808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1,389,29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910,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808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1,389,29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910,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808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1,389,29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910,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808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1,389,29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910,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808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1,389,29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910,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808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1,389,29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910,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808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款余额、账龄、期后回款及应付现金变动等,说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控股股东房产抵债款方履行工程款的期限及合理性,是否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履行的决策程序,前述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项目毛利率及上房产的评估情况,周边可比价格,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4)目前上述房产的用途、实际使用方及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2019年公司农产品贸易业务实现收入1.36亿元,同比减少85.23%,主要系公司优化贸易结构,退出部分贸易业务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大客户/前五十大供应商名称、持续合作年限、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产品类别、结算账期及方式,是否为公司关联方;(2)结合近两年相关业务运费和仓储费用变化,以及采购销售模式、地域分布等,量化分析上述费用与收入变化是否匹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显示,公司开展产城融合业务,2019年10月,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协议,拟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建设约100亿投资,用于在成都双流区黄水镇现有52亩工业用地,实施自建设、建设综合性产城融合项目,预计建设期为5-8年。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项目融资安排、项目管理制度、收益实现与风险管控等,说明产城融合业务开展的具体模式,投资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目前产城融合项目已投资金额、实施进展;(3)结合公司对项目公司的运行管理模式,说明公司对项目公司投资的具体处理及其依据;(4)截止目前产城项目的融资情况,结合利息费用变化说明产城业务盈利能力提升的量化情况及工程施工项目完工进度,是否与公司收入规模和季节波动趋势匹配;(3)2019年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是否合理,与业绩情况相匹配,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股权转让

6.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嘉泰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控制”)25,579,961股股份,占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的14.5%。上述股份系公司通过参与嘉泰控制定向增发取得,账面价值为8.69亿元,截止目前,嘉泰控制股价仅为1.16元。同时,嘉泰控制其2017-2019年度业绩连续亏损,并拟对股份回购及回购价格等做出调整,因此及股权转让事项,公司于2019年1月将其上述股权转让给方廷。请公司:(1)结合嘉泰控制业绩情况,说明嘉泰控制未完成回购,以及相关方是否履行业绩承诺补偿;(2)补充披露嘉泰控制未完成回购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公司回购价格一致;(3)对嘉泰控制股权转让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已对上股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4)说明后续对嘉泰控制股权转让的安排。

三、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7.年报显示,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3.62亿元,同比增加35.70%,主要系建筑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上述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匹配性有待进一步验证。请会计师补充披露:(1)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匹配性;(2)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说明工程施工业务应收账款金额,及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比重变化的合理性;(2)说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截止点方式、确认时点及计量方式等;(3)结合账龄及历史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4)说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和结算约定,是否存在拟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5)补充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回款的安排及预计时间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年报显示,公司近三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08亿元、2.29亿元、3.49亿元,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系材料采购及应付材料款、工程款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逐一列示近三年前五工程施工业务应付账款对象名称,说明是否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关联方;(2)结合工程施工“成本加成、采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采购原材料、产品和库存商品的采购及产成品毛利率变化、产业属性、技术投入、市场产品多元化等因素,说明存货减值是否计提充分;(3)结合2020年第一季度末存货构成情况,说明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年报显示,2019年公司存货余额2.63亿元,在产品1.13亿元,库存商品1.1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准备122.86万元。2020年一季度显示,公司期末存货10.72亿元,较上季末大幅增加。请公司:(1)结合在产品订单金额及生产周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采购原材料、产品和库存商品的采购及产成品毛利率变化、产业属性、技术投入、市场产品多元化等因素,说明存货减值是否计提充分;(3)结合2020年第一季度末存货构成情况,说明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年报显示,2019年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21.64亿元,期末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入账金额为9485.1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票据融资客户中应收票据的具体类别及金额;(2)说明上述款项或资产减值是否计提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光化/八九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化/八九八”)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966万元。此外,光化/八九八于2019年1月购买的资管计划2000万元已于2020年1月到期赎回。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报告公司及子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的、产品属性、资产投向等,底层资产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安排;(2)说明公司是否将资金用于非指定用途,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联合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拆借资金被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四、其它问题

12.年报显示,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共计6.20亿元,占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64.11%。请公司补充说明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名称、建设时间,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产证办理是否存在障碍,产证办理是否满足正确条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对于上述问题,公司将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认为不适用或特殊事项确实不便详细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请你们公司将有关情况予以及时反馈,并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本问询函并予以披露,同时定期对报告作相应修订。

目标公司针对上述问题,组织(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将及时就上述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投资风险自负。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3日

深圳中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655 股票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新围二路信发科技大厦1102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2,319,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5人亲自出席,2人委托出席),代表股份112,319,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2,591,4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6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2,590,4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6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5%。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2,319,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5人亲自出席,2人委托出席),代表股份112,319,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五、会议主持人: